

110 年度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簡章

110.10.05 公告

110年度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0年10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請下載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申請表及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辦法，並詳讀之。將下列所有應附資料備妥連同申請表（貼妥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寄回本學會秘書處，以利學會秘書處作業並完成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之申請。

110年度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

筆試日期：110年12月11日（六）0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

口試日期：110年12月11日（六）10時30分起

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

1. 具效期「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證書。（請附有效期限內台灣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證書影本）
2. 近兩年內輻防課程證明（每年三小時）。（請附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之每年三小時輻防課程證明影本 2 次）
3. 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內視鏡室連續服務滿兩年。（請附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申請之在職證明正本）
4. 近兩年內實際執行 ERCP 工作 50 案例，經同醫院胃腸科／內視鏡主任簽章。（請下載病例清冊填寫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執行之 50 案例，並由同醫院胃腸科／內視鏡主任簽章。）
5. 近兩年參加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舉辦 ERCP 訓練課程。（請附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之 ERCP 進階技術師訓練課程參加證明影本）
6. 須繳交技術師甄審費貳仟壹佰元整，請連結下列網址線上報名，並備妥信用卡於報名後12小時內線上刷卡完成繳費，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所有應附資料請以A4呈現）於110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學會秘書處，逾時恕不受理。

https://www.dest.org.tw/event/inside_content.asp?ID=2596

* "109年度膽胰治療性內視鏡技術師甄審筆試通過，但口試不通過"者，報名請連結 https://www.dest.org.tw/event/inside_content.asp?ID=2653

7. 報考資格及課程之認定以報名截止日期（110年10月31日）為準。

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

聯絡電話：(02) 2371-0790

聯絡地址：台北市100忠孝西路一段50號21樓之18